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黃捷　　住○○市○○區○○○路00號6樓
訴訟代理人　賴建寰　　住○○市○○區○○○路0號3206室
被　　告　張軒誠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10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312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下午2時13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雅婷

書　記　官　游欣偉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912號刑事案件卷宗及判決核對屬實，且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屬實。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精神慰撫金，本院經參酌原告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第40至50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次數、內容，以及

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主張，尚屬過高，不應准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游欣偉